

法 院 公 告

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原告林碧华与被告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〔(2026)闽 0681 民初 832 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)